

反虐待动物立法：农业农村部需做好调研，用数据说话，不能信口开河！

Original 握爪君 握爪APP 2023年09月10日 16:44 山东

根据行政职能分工，非野生动物（包括宠物）归农业农村部管，野生动物归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管。

因此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到非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的立法建议，都会转给农业农村部研究回复。根据立法相关程序，它的回复意见还很重要，会促进或阻碍相关立法工作。目前看，该部门在发挥阻碍反虐待动物立法的作用。

我们仔细阅读了农业农村部在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给出的回复意见，发现这两件答复中有多个问题，需要提出来。

1.对是否有必要推动反虐待动物立法，一年一个说法

2019年《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74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表示“对社会公众普遍反对的残忍虐待动物等行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规定而难以实施有效打击，**确有必要完善立法**”。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74号建议的答复

发布时间：2019年09月25日

字体：[大 中 小]

夏吾卓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动物权益，制定《禁止虐待动物法》”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现答复如下。

一、我国动物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加强

反对虐待动物，保护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动物保护工作，目前虽未制定统一的反虐待动物法，但《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动物保护都做了明确规定。在保护观赏动物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要求动物园在动物饲料质量、笼舍条件、防暑御寒设施、医疗救治、死亡动物尸体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要求不得进行动物表演，避免动物受到惊扰和刺激；2013年印发《全国动物园发展纲要》，要求动物园能够切实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生活条件，保障其健康生活和繁育。

目前，多数虐待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公安部等多部门都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盗抢和杀害名贵宠物的，可能涉嫌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以下毒方式杀死动物用于制售食品的，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猫狗等动物肉冒充羊肉，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当然，**对社会公众普遍反对的残忍虐待动物等行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规定而难以实施有效打击，确有必要完善立法。**

2020年《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654号建议的答复》中，又表示“针对这种很少的违背道德行为专门制定一部法律，**缺少必要性**”。

目前，多数虐待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调整，公安等多部门都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在社会生活中虐待动物只是极少数现象，更多公民与动物是和谐相处的，**针对这种很少的违背道德行为专门制定一部法律，缺少必要性**，而且基本可以通过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来解决。

中西方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多方面存在差异，包括动物保护方面。我国在动物利用方面历史悠久，从事动物生产、加工利用的行业较多。动物保护问题涉及行业发展、民族习俗、宗教习俗、伦理道德等多重复杂因素，全面提高动物保护水平仍将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下一步，我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你们所提的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等建议，不断通过完善动物保护法律制度和技术规定、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措施，提高全行业规范化水平。

感谢你们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3日

我们就问农业农村部：

推动反虐待动物立法，到底有没有必要？

你们不能用话术来套路人大代表！

“目前，多数虐杀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调整，公安等多部门都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在社会生活中虐待动物只是极少数现象，更多公民与动物是和谐相处的，针对这种很少的违背道德行为专门制定一部法律，缺少必要性，而且基本可以通过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来解决。”

下面我们就来“杠”一下你们写在正式答复文件里的这段话。

2.缺乏数据支持

“多数虐杀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调整”，这是个谎言！我们来提供一些实际数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钱叶芳教授在《伴侣动物保护司法实践观察 半是正义半是冰》一文中以“虐待动物”为关键词，从“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到相关裁定书4篇，均为虐待虐杀伴侣动物。4篇裁定书的被告为同一人，被诉在网络上发布、贩卖虐待动物视频，从而导致三位被告在观看后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损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和二审法院、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

共4篇，没有一件立案的！“裁判文书网”的数据可能会有所遗漏，但绝对达不到你们所说的“多数虐杀动物的行为可以通过现有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3.没做好调研

“在社会生活中虐待动物只是极少数现象”，请问你们能否提供一年内国内有多少只动物被虐待虐杀的实际数据？如果提供不了数据，你们说的“极少数”现象，从何而知的？说“极少数”动物被虐待，也违背了基本常识。

请看《法治日报》报道：

“事实上，类似虐待动物的事件并非个案。某网络平台直播虐猫吸引眼球、开水锅里煮猫咪……不少事件中施害人手段残忍，虐待动物事件一直饱受舆论关注。《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针对动物的残忍虐待行径时有发生，在给动物造成伤害的同时，也给公众造成了精神伤害，在道德和舆论上一直受到谴责。许多国家也已经有专门针对反对动物虐待的法律或者明确法律条文。”

2020年12月4日，《法治日报》：“禁止虐待动物需要专门立法吗”，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2/t20201203_309026.html

握爪自今年5月份加入反虐待动物行动以来，我们关注到引发巨大舆情压力的虐待动物事件就有十几例：从“杰克辣条”虐猫事件，到近日有媒体曝出某银行员工曾于一晚虐杀16只猫，虐待动物的恶性事件在今年屡屡发生。

如果农业农村部坚持认为“在社会生活中虐待动物只是极少数现象”，请提供进一步证据。

4.信口开河

在没有实际数据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人大代表提出的重要的反虐待动物立法建议，草率地回复“缺少必要性”，这属于信口开河，极为不负责任。

同样引用前文《法治日报》相关文章数据：

央视新闻曾在微博上发起“禁止虐待动物是否应该尽快立法”投票，参与的29.9万人中，有约28.3万人表示支持，约1.1万人表示不支持。

有网友在评论中质疑：“为什么制定一部‘止恶’的法律这么难？”

也有网友表示：“人的福利问题都没有解决，反而解决动物福利？”

根据美国人道主义协会的调查，每年有近100万只动物在家庭暴力事件中被虐待或杀死。放眼全球，许多国家已经有专门针对反对动物虐待的法律或者明确法律条文。

2020年12月4日，《法治日报》：“禁止虐待动物需要专门立法吗”，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2/t20201203_309026.html

数据旧了？我们有最新数据。

目前有7万+签名支持，人数还在增加中。你也可以扫码参加【握爪100万真人签名活动】



长按图片扫一扫，支持反虐立法👆

具体参与方式：

扫码进入签名活动页后，点击“支持TA”按钮，完成支付0.01元（一分钱），即表明你已支持本次签名活动。由于微信支付采用实名制，这将保障你的签名真实性。你支付的0.01元，将在活动结束后全额原路退回。

本次签名活动将在2023年9月15日到期，结束后相关建议和签名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注：100万个签名只是个目标数，如未达成也不影响本次活动的实际效力。）



握爪君

“ 握个爪问个好 ”

Like the Author